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4號五樓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集會堂

召開方式：採實體並以視訊輔助視訊會議使用平台

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遠傳蟬聯DJSI世界指數 全球電信業第一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程序	1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	11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2
四、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13
五、本公司在授權新台幣捌拾億元範圍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14
六、一一三年度永續發展推動報告	15
七、修訂「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17
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	19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20
討論事項	
一、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21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2
三、本公司擬發行民國一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3
臨時動議	27

附錄

一、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	29
二、個體資產負債表	33
三、個體綜合損益表	34
四、個體權益變動表	36
五、個體現金流量表	37
六、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39
七、合併資產負債表	43
八、合併綜合損益表	44
九、合併權益變動表	46
十、合併現金流量表	47
十一、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十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十三、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51
十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十五、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55
十六、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59

章則

一、公司章程	61
二、道德行為準則	67
三、誠信經營守則	69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7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五樓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集會堂)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四、唱國歌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八、承認事項

九、討論事項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24 年，全球局勢持續動盪，地緣政治緊張、經濟波動，以及氣候變遷等挑戰，促使各行各業加速數位轉型與創新。在此背景下，遠傳自 2023 年 12 月完成與亞太電信的合併以來，積極推動網路整併與資源整合，加速實現合併綜效，發揮最大頻譜效益，加速推動 5G 普及率與電信服務營收成長；同時領先同業率先順利完成 3G 網路退場，持續提供用戶最優質、最安全和最環保的網路。遠傳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群策群力，不僅為市場帶來良性競爭，更在個人用戶端與企業客戶端提供更好的全網體驗與智慧資通訊應用和服務，持續擴大新經濟業務成長規模。2024 年經營績效再創高峰，各項財務指標領先同業，特別是總營收與稅後淨利的年成長率均居三雄之首，展現了新遠傳優越的經營策略與市場競爭力，成功創造整體價值高度增長。

合併綜效與營運成果

營收破千億創歷史新高 本業獲利連 3 年雙位數成長 居業界之冠

遠傳電信在 2024 年展現卓越的營運績效，除了受益於亞太合併綜效、還有用戶穩定升級至 5G 以及新經濟業務營收的穩步增長，成功突破千億營收，創下歷史新高。全年合併總營收達新台幣 1046.23 億元，年增率達 11.7%；合併 EBITDA (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獲利) 為 363.11 億元，增長 13.2%；稅後淨利達 128.43 億元，年增 14.8%，三項指標皆創下近 18 年來的新高。本業獲利更是連續三年雙位數成長，居業界之冠！2024 年度每股盈餘 (EPS) 為新台幣 3.56 元，不僅超越財測目標達 115%，更創下 11 年來的新高！

合併效益顯現 行動服務營收再創新高

遠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合併亞太之後，立即開始依照精準規劃推動行動網路整併，於 2024 年 1 月即完成第一階段基地台整併，提升網路品質與覆蓋率，並帶動原亞太用戶轉換升級至遠傳網路與資費方案和遠傳用戶穩定升級至 5G 服務；加上換機需求的推動，截至 2024 年底遠傳的 5G 月租型用戶滲透率

已突破 43%，居三大電信之冠。此外，月租型用戶每月平均貢獻度（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ARPU）自遠亞合併以來連續 12 個月持續穩健增長，ARPU 穩居業界第一！遠傳月租型用戶數連續 7 年呈現正成長動能，2024 年客戶流失率保持在低於 1% 的穩定低檔，帶動整體行動服務營收年成長率高達 17.1%，突破 600 億元，再創近八年的新高，並繳出自 2021 年 3 月以來連續 46 個月正成長的佳績。

以數位科技 創新轉型 創造價值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大領域挹注 智慧資通訊服務營收創歷史新高

遠傳多年來以 5G 結合「大人物」（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衝刺數位轉型、永續智慧城市、電信系統整合與智慧醫療四大領域，協助企業夥伴與政府機關升級轉型，並打造能源管理、微電網、智慧充電等綠色資通訊解決方案，一同邁向數位淨零雙轉型。在公部門和企業客戶強勁需求帶動下，2024 年智慧資通訊服務年成長率持續達雙位數，營收創歷史新高。

在數位轉型方面，遠傳為全台第一家取得微軟授權解決方案夥伴資格(LSP)的電信業者，以企業永續領域的卓越實力榮獲「2024 金恆獎 - 金獎」肯定。遠傳運用生成式 AI 技術提升營運效能，和低碳營運經驗，提供能源管理和智慧建築等綠色資通訊解決方案，並廣泛應用於製造、醫療及政府公部門，協助企業加速數位轉型與減碳目標，推動永續發展。

遠傳在永續智慧城市領域屢創佳績，承接大型智慧電表物聯網及多項公共電動車充電專案，包括攜手新竹市政府建置全台首座電動公車公共充電樁，助力綠色運輸轉型，並於公有停車場部署逾 200 支充電樁。遠傳協助台北市政府建置 AI 智慧影像偵測系統，提升交通事件處理效率，榮獲交通部特優獎。遠傳並攜手子公司旭天能源獲得台灣港務公司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的專案，需求跨光纜、太陽光電、儲能和微電網應用領域，場域包括高雄、布袋、安平和馬公多處港口。同時，遠傳持續透過 5G 與 ESG 相關科技推動智慧交通，成功助力台北市爭取「2029 年智慧運輸世界大會」主辦權，提升國際能見度。

在**電信系統整合**領域，遠傳結合資通訊專長與智慧綠建築管理經驗，協助企業建置大型光纖網路與智慧建築，提供綜合佈線及智慧化管理服務，打造智慧且永續的居住環境。例如，遠傳為高雄港旅運中心打造「營運平台管理系統」，實現全系統智慧化連動與數據分析，顯著提升營運管理效能，榮獲「2024 TIBA AWARD 台灣優良智慧綠建築暨系統產品獎 - 系統類鉑金獎」最高榮譽。該系統涵蓋智慧建築、微電網與環控管理，利用 AI 優化能源使用與營運效率，助力高雄港成為國際級永續智慧港埠。

智慧醫療 5G 遠距診療 提升健康福祉

遠傳在**智慧醫療**領域持續取得卓越成就，以透過 5G 網路以及自主開發的遠距診療平台為基礎，將掛號系統、視訊診療、醫學影像與數據、會診醫院、電子處方箋，都整合在平台當中。從偏鄉為起點，已 100%涵蓋衛福部認定的全數山地離島偏鄉地區，更與新光醫院、亞東醫院攜手將遠距診療平台技術輸出到帛琉與印尼。同時，也將 5G 遠距診療平台延伸運用至遠傳「5G 救護車」，透過遠距傳送、即時連線且及時救護，已在 12 縣市落地，累計出勤 3,200 人次。在法規與時俱進之下，2024 年遠傳更將 5G 遠距診療延伸運用至居家長照、健康諮詢等場域，充實台灣的醫療量能。7 月配合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新制推出視訊門診，已有 78 家醫療院所申請，213 個虛擬診間陸續開診，累積門診近 4 萬人次。賴清德總統更率領衛福部邱泰源部長、健保署石崇良署長前往亞東醫院，視察「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即是在遠傳 5G 遠距診療支援的場域執行；11 月時，更在健保署石崇良署長的見證之下，遠傳捐贈百套「5G 遠距診療在宅急症照護方案」給四大醫療學協會，為基層醫療注入科技量能，緩解醫療體系壓力。

小金雞 博弘雲端成功上櫃掛牌 成為遠傳首家進入資本市場的子公司

博弘成立於 2006 年，2019 年加入遠傳集團，專注於雲端科技，其核心競爭力在於跨雲平台的技術整合，已與 AWS、Google Cloud、Microsoft 等國際雲端領導品牌建立深厚合作關係，服務超過 2400 家企業客戶。博弘不僅深耕雲端資安與數據應用，並加速採用生成式 AI，以創新的技術能力協助企業實現數位轉型，成為亞太地區數位雲端服務的重要推手。博弘 2024 年底成功上櫃不僅

為資本市場注入一支雲端科技新星，也成為遠東集團第 10 家上市櫃公司，寫下博弘、遠傳及遠東集團的重要里程碑。未來，博弘將持續深化技術布局，滿足產業快速變革中的數位需求，成為更多企業信賴的雲端服務合作夥伴。

持續結盟新創 驅動數位轉型與創新發展

遠傳新創加速器自 2021 年底成立以來，已成功扶植 41 家新創公司，創造了 2.3 億以上的數位轉型商機，並吸引了超過 4.5 億元的投資。遠傳積極與新創團隊合作，透過生成式 AI 技術提升員工生產力與企業競爭力，協助新創公司改造營運體質、優化解決方案及擴展市場，與新創公司共同發展 AI 生態系。此外，遠傳更注重跨部門的協同合作，透過專家團隊為新創提供全方位的輔導，涵蓋產業解決方案、智慧製造、智慧城市、ESG 等多個領域。這些合作不僅幫助新創企業加速成長，還推動了 5G、多元應用及創新商業模式的落地。遠傳的新創加速器持續吸引新創團隊加入，期望透過豐富的內外部資源，為台灣產業轉型注入新動能，並提升台灣新創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打造影音娛樂與全方位數位生活新標竿

「遠傳 friDay 影音」積極拓展影音領域，不僅提供獨家韓劇和韓綜，還專注於打造本土原創影音內容，展現強大創新實力。2024 年 8 月，遠傳榮膺文策院「影視串流平台付費使用率」本土 OTT 平台第一名，並持續在文策院四次調查中穩居榜首，成功成為台灣觀眾首選的本土影音平台。10 月，遠傳主辦韓星崔振赫見面會，吸引大批粉絲熱情參與，進一步強化品牌與觀眾的連結；同時，與影視界重量級團隊合資成立的米神國際，攜手推出電影《青春 18×2 通往你的旅程》，並於 3 月舉辦專屬電影特映會，與監製張震、主演許光漢、陳妍霏一同與粉絲互動，提升觀影體驗。展望 2025 年，遠傳更進一步推出江蕙小巨蛋復出專屬用戶場，為指定資費用戶提供優先購票資格，持續創造更具價值的會員專屬服務。

遠傳憑藉創新科技和數位整合，推出的「遠傳心生活」App 已經成功打造出一個多元化的行動生活圈，為用戶提供涵蓋吃喝玩樂、食衣住行等全方位的專屬產品與服務，並帶來實質回饋。該平台於 2024 年 6 月已成功達成下載註冊超過 600 萬、每月活躍用戶突破 200 萬的重要里程碑，並於 2024 年底榮獲 IDC

未來企業大獎 (Future Enterprise Awards) 「全方位體驗創新獎 (Future of Customer Experience Award) 」，成為唯一獲此殊榮的亞太區電信業者，展示遠傳在數位創新和客戶服務領域的卓越實力。未來，遠傳將持續利用數據分析和流量導購功能，進一步擴展和提升服務範疇，推動多項業務增長，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

創新 AI 防堵詐騙不遺餘力 客戶至上 卓越服務 13 連霸

遠傳從電信本業出發，運用 AI 分析詐騙電話行為，主動斷話，每月平均攔阻近 10 萬通詐騙電話，對於境外來電也發出 4 萬通警示語音，在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的通報門號數量，遠傳自 2019 年即維持低檔至今，同時，遠傳建立語意模型資料庫，對詐騙門號兩小時內斷話、每月平均主動攔阻近 20 萬則詐騙簡訊。另外，遠傳 friDay 購物推出「無痕通」，包裹上不印出消費者的真實電話號碼，保障電話號碼不外洩。在通訊軟體普及的今日，遠傳更與國際資安大廠 Allot 合作，推出「遠傳守護網」服務，在網路端為用戶攔阻風險網站，每月平均攔阻 4,000 多萬次，守護民眾個資與財產安全。

對於客戶服務，遠傳以高服務品質獲得「臺灣服務業大評鑑」連續十三年頒發金獎，全台唯一、沒有之一，提供消費者方便、快速、全通路無斷點的服務一直是遠傳的堅持。門市同仁將心比心的服務精神，從心出發與客戶溫暖互動，以及運用生成式 AI 在合併過程提升客服量能，連年獲得第三方權威機構的肯定。此外，更有 2 位獲選傑出店長獎，以及 15 位獲選優良店長；在第十八屆《金炬獎》也榮獲年度十大績優商品與優良顧客滿意度獎。

AI 賦能 幸福職場 共創最佳雇主典範

遠傳於 2024 年導入生成式 AI 工具微軟 Copilot，為員工賦能，減少重複性任務並提升工作效率。不僅在員工大會上分享工具應用情境，還以各部門種子形式推動經驗交流，讓 AI 技術實際助力工作，優化員工體驗。秉持「關懷」精神，遠傳推出多項創新舉措，提升員工幸福感。例如新增「安心照顧假」，支持健康管理與家庭照護；推行「彈性出勤時段」及「遠距工作模式」，實現工作與生活平衡；開設「上班時間體育課」，由公司全額負擔費用，鼓勵員工在工作時間內運動，兼顧健康與事業。此外，遠傳提供超越法規的福利，包括每兩年

一次免費健檢，並加碼補助 40 歲以上員工的年度健檢。同時結合自研 Health+ 遠距診療平台，提供健康報告解讀與醫療諮詢，全面關懷員工及其家庭。這些人才關懷與創新舉措，使遠傳於 2024 年榮獲 HR Asia 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天下人才永續獎、新北市友善家庭優質企業、104 最佳雇主品牌、1111 幸福企業金獎等多項殊榮，堪稱幸福職場與卓越雇主的典範。

節能減碳 邁向永續

2024 年，遠傳成為全台首家全面採購環保 SIM 卡的電信業者，從電信本業擴展到低碳營運，並以 AI 打造最環保的網路。這些努力讓遠傳在 2024 年蟬聯天下永續公民獎電信業冠軍、電信唯一 BSI 永續發展卓越獎、TCSA 十項大獎獲獎數蟬聯全台之冠，並榮獲鑽石級綠建築認證、《天下雜誌》1.5°C 溫控目標標章、經濟部節能標竿銀獎及施耐德電機永續發展影響力獎。

遠傳將永續視為核心策略，六年前以「遠傳大人物」為轉型主軸，對內節能減碳，對外推廣綠色資通訊解決方案。遠傳每年用電約 6 億度，其中 75% 來自基地台。自 5G 開始，遠傳以 AI 選址，透過軟體和 AI 優化避免盲目硬體建設，年減碳排 5 萬噸。2021 年，遠傳 5G 網速被國際權威機構評為世界第一，實現優質客戶體驗的同時，打造了安全、環保的網路。與亞太合併後，遠傳在第一季完成基地台整併，搭配 AI 選址、節電技術與能源管理系統，每年節省 8,600 萬瓩用電，減碳 43,000 噸，相當於 110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碳吸納量。

遠傳在智慧資通訊領域多所著墨，開發了許多綠色資通訊應用，滿足企業和公部門的節能需求，取得市場先機。遠傳還舉辦首屆永續治理工作坊，攜手供應商夥伴共同低碳轉型，並發表全國第一本經第三方查證的供應鏈永續報告書，針對 44 家主要供應商進行碳盤查教育訓練，輔導 20 多家中小企業供應商制定永續治理策略，與供應鏈共同邁向永續目標。同時，遠傳總部大樓榮獲台灣綠建築「鑽石級」認證，積極落實低碳營運。

企業社會責任翹楚 蟬聯 DJSI 世界指數全球電信業第一

遠傳電信長期深耕企業社會責任 (CSR)，以卓越的永續表現再度獲得全球最具代表性永續評比之「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簡稱 DJSI) 最新評選的肯定，遠傳不僅連續 6 年躋身全球前 10% 最永續公開發

行企業而入選「道瓊永續世界指數 (DJSI World)」，更連續 2 年高居全球電信業第一！遠傳更在供應鏈管理方面，連續 4 年於全球權威碳揭露組織 CDP 的供應商議合評等中榮獲「領導級 A 級」殊榮，並發布全台首份經第三方查證的「供應鏈永續報告書」，彰顯打造永續供應鏈的決心。此外，遠傳 7 度獲選台灣指標性永續評鑑「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中最高榮譽「台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並一舉囊括本屆 13 項永續大獎肯定，獲獎數蟬聯全台企業之冠，全方位的永續實力獲高度肯定。在環境保護上，遠傳透過科技專長推動生物多樣性研究，例如與中央研究院合作開發 5G AI 生態聲景蒐集器，用於監測氣候變遷對生物棲地的影響。

遠傳長期投入永續行動，屢獲各界肯定，連續 10 年蟬聯台灣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前 5% 殊榮；榮獲《標準普爾 S&P Global—2024 年永續年鑑 (The Sustainability Yearbook 2024) 》評選「ESG 永續成績全球前 5% 企業」，為台灣電信業第一名。更為台灣唯一連續四年獲《CDP 氣候變遷供應商議合管理》評比「領導 A 級」最高榮耀的電信業。

優異表現 備受投資人及國際機構肯定

遠傳的亮眼成績與卓越治理績效持續獲得投資人的肯定，國際知名財經媒體「亞洲金融雜誌」(FinanceAsia) 頒發「2024 年亞洲最佳企業」(Asia's Best Managed Companies)。遠傳電信榮獲臺灣年度「最佳 CEO (Best CEO)」、「最佳中型企業 (Best Mid Cap Company)」大獎的殊榮，卓越治理的表現耀眼國際舞台。此外，遠傳亦榮獲權威金融雜誌《機構投資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 頒發「2024 年度亞洲最佳管理團隊」評選，遠傳電信成為台灣唯一連續四年榮獲「最受尊崇企業」(Most Honored Companies) 的電信業者；遠傳總經理井琪更蟬聯亞洲區電信業「最佳 CEO」，為台灣電信業唯一連續四年獲得此殊榮的 CEO。遠傳 2024 年在該評選的亞洲區 - 中小型企業組包辦了「最佳 CEO」、「最佳 CFO」、「最佳投資者關係專業人員」、「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最佳董事會」、「最佳整體 ESG」等 6 個項目的第一名；並於全亞洲區、亞洲其他 (不含中國) 取得「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與「最佳投資者關係專業人員」的第一名。這些足以代表遠傳長期穩健的經營策略及企業永續發展之實踐，獲得全球財經權威的肯定。2024 年遠傳的表現受

到資本市場的高度肯定，全年度市值由 2,877 億元攀升至年底的 3,224 億元，增長了 12%，含息漲幅高達 16.1%，是台灣電信三雄之中唯一完成填息的翹楚。在外資持股方面，遠傳同樣在電信三雄中脫穎而出，其持股比例連續 9 年維持業界第一。

信守承諾 穩定股利政策

遠傳秉持穩健經營與回饋股東的承諾，長期維持穩定的股利政策。2025 年 7 月，遠傳將發放 2024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預計提升 9.54%，達新台幣 3.56 元，展現遠傳對股東價值的高度重視，讓每位股東獲得更豐厚的投資回報。遠傳以健全財務結構為基石，持續推動創新與成長，確保穩定盈利。憑藉穩定的獲利能力與長期財務規劃，不僅為股東帶來穩定的回報，更以永續經營為目標，致力於穩健發展，成為股東信賴的長期合作夥伴。

未來展望

遠傳團隊上下一心、使命必達在 2024 年完成了許多艱難的任務，使合併後的經濟規模效益得以逐漸顯現，年底並成功讓子公司「博弘雲端」掛牌上櫃。展望 2025 年，遠傳將持續實現合併綜效，發揮最大頻譜效益，推動 5G 普及與電信服務營收成長。在個人用戶端，遠傳將擴增數位化生活服務與應用，提供全方位優質網路體驗；在企業客戶端，遠傳將以優異的電信固網資源與資訊科技實力為根基，擴大智慧資通訊服務之自有解決方案的營收貢獻，實現整體價值增長。遠傳將持續運用 AI 提高自動化與生產力，持續優化公司流程與協作，並致力於打造幸福企業。面對新的挑戰與機遇，遠傳將持續創新，致力於打造優質、環保與安全的世界級通訊網路，為消費者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深化 5G 技術應用，推動新經濟業務的成長，並強化資安防護與永續發展，成為更多消費者的首選；遠傳將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實現環境永續與資源共榮，邁向永續發展的新里程碑。

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井靖 

會計主管

張淑珍 

二、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

- (一)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 (二)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 (三)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 (四)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 (五)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 (六)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 (七)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 (八)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至第 48 頁。完整財務報表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依下列路徑查詢公司代號：4904，以查閱相關資料。首頁 > 單一公司 > 電子文件下載 > 財務報告書。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徐爵民

徐爵民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

四、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以下同)一一三年擬提撥稅前利益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01,914,180 元；另提撥稅前利益百分之〇點六為董事酬勞，金額為90,574,254 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 二、本公司董事酬勞之分配方式將參酌董事對公司的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作為分配之重要考量因素。員工酬勞的發放次數、發放日期及發放要件，則依一一三年公司目標達成獎金計畫辦理。
- 三、本案業經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同意通過，依法提報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 四、敬請 公鑒。

五、本公司在授權新台幣捌拾億元範圍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條文規定，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 二、為長期營運資金所需或償還債務，本公司於民國(以下同)一一三年五月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在不超過新台幣(以下同)80億元範圍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於董事會決議後一年內執行完畢。
- 三、自本案決議後，於一一四年一月訂價1檔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共計30億元，預定之發行條件如下

名稱	114年度國內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期限	3年	5年
金額	15億元	15億元
年息%	1.91%	1.96%
櫃買中心核准日期	114年3月5日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募集原因	償還借款	
發行日期	114年3月12日 至117年3月12日	114年3月12日 至119年3月12日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於114年3月12日募集完成後全數用於償還借款	

- 四、餘尚未執行募集發行之50億元公司債額度將因應考量資金需求及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執行之，然該發行額度之授權已於一一四年五月二日到期失效。
- 五、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條文規定，提報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報告。
- 六、敬請 公鑒。

六、一一三年度永續發展推動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設置公關暨企業永續處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同時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由高階主管組成，訂定並推動本公司永續發展策略藍圖，且每年定期開會、提案討論，並將相關決策及績效回報董事會，並提股東會報告。
- 二、爰依上開規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永續發展推動報告如下：

1. 永續發展報告：

(1) 環境面 (Environmental)：

① 內部推動低碳營運：

遠亞合併後重新通過 SBTi 1.5°C 及 2048 達成淨零目標認證，遠傳總部大樓獲得臺灣綠建築標章 (EEWB) 最高等級「鑽石級綠建築」，並通過內政部「建築能效 1+ 級」近零碳建築認證，以既有廠辦建築通過最高等級綠建築雙認證，是台灣電信業第一家。

② 對外帶動供應商減碳

2020~2023 連續四年 CDP 供應商氣候變遷議合管理績效 A 領導級 (Leadership)，台灣電信業唯一發表全台第一本經第三方會計師事務所確信的永續採購報告書，提高應鏈供應鏈韌性，展現遠傳減碳決心。

(2) 社會面 (Social)：

① 對內營造健康、友善職場，獲海內外六大獎項肯定

《HR Asia》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北市大心老闆獎、天下人才永續獎、104 最佳雇主品牌、1111 幸福企業金獎、《台灣企業永續獎》人才發展領袖獎、職場福祉領袖獎。

② 對外以電信技術促進民眾生活安心共融

● AI 打詐堵詐不遺餘力：每月平均攔阻近 10 萬通詐騙電話，警示語音 4 萬通，攔阻近 20 萬則詐騙簡訊，並且過濾詐騙網址，每月平均攔阻 4000 萬次避免民眾誤觸風險網站。

- 5G 遠距診療&多元應用：提供 5G 遠距醫療服務，深入 15 縣市 56 間鄉鎮衛生所，累計服務逾 4.5 萬人；5G 救護車公益計劃已導入 10 個縣市，共服務約 3 萬 2 千人次，視訊門診則已有 78 家機構申辦，開設 213 虛擬診間，累計服務近 4 萬人次。

(3) 治理面 (Governance) :

- ① 蟬聯 DJSI 世界指數全球電信業第一，永續表現居國際領導地位。
- ② 入選 TCSA 台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總獲獎數蟬聯全台企業之冠。

2. 重要決策：

- (1) 修訂環境暨能源政策。
- (2) 修訂生物多樣性與不毀林。
- (3) 修訂利害關係人議合守則。
- (4) 修訂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三、敬請 公鑒。

七、修訂「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

- 一、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條文，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9 頁。
- 二、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條文，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0 頁。
- 三、本案依「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提報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報告。
- 四、敬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頁至第10頁及第29頁至第48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 二、本案業經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 二、本公司本年度擬以每股**3.188**元之未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以下同）**11,494,988,678**元發放股東紅利。
- 三、本公司民國（以下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1**頁。
- 四、惟除息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本案經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於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二、本公司擬以每股新台幣（以下同）0.372元之資本公積共計1,341,322,393元發放股東紅利。
- 三、惟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權利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發給每位股東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本案經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於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權利基準日分配之。
- 五、在承認事項第二案另提議以未分配盈餘11,494,988,678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188元，加計本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0.372元，本年度合計發放每股3.56元現金。
- 六、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條文規定，上市櫃公司章程須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基層員工之定義係指非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開「一定金額」由公司視營運狀況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之規定定期檢視。為此，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條文，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2頁至第54頁。
- 二、本案業經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民國一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並將其獎酬連結中長期股東利益與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成果，擬依相關法規規定，制定一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據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發行要點如下：

(一) 預計發行總額：不超過普通股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二)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1. 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高階主管或關鍵人才，資格為（1）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2）本公司核心能力與策略發展之特定關鍵人才。
2. 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訂定分配原則，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前，如獲配員工為經理人時，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發行條件：

1. 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
 - 2.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 2.1.1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2.1.2 員工於各績效指標年度期間未因違反公司之勞動契約、信託契約、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約定等情事；

2.1.3 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2.1.3.1 屆滿一年：30%

2.1.3.2 屆滿二年：30%

2.1.3.3 屆滿三年：40%

2.2 個人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Accomplished (含) 以上。

2.3 公司營運目標：以股東總報酬率 (Total Shareholder Return, TSR)、每股盈餘 (Earnings Per Share, EPS) 及ESG為績效指標，各項指標所佔權重及目標條件如下表說明。各項指標分別設定目標值，達成目標值之各項指標，其該年度既得股數係各自以對應之權重比例計算，未達目標值之各項指標，其該年度既得股數之對應權重比例則為0%。績效指標年度係指既得日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年度，績效指標則以指標要求期間所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績效指標	權重	目 標
股東總報酬率 (TSR)	33%	本公司相對臺灣50成分股排名(註1)： ● 達到P25或以上：既得股數比例為100% ● 未達P25但股東總報酬率>0：既得股數比例為50%
每股盈餘 (EPS)	33%	相對前一年度的每股盈餘成長率： ● YoY>0：既得股數比例為100%

績效指標	權重	目 標
ESG	34%	以公司是否進入道瓊永續指數(DJSI)成份股為既得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界指數成份股：既得股數比例為100% ● 新興市場指數成份股：既得股數比例為50%

註1：股東總報酬率係以本公司及臺灣50指數於績效指標年度期間，以該期間第一日之前一日收盤價作為期初股價，該期間最後一日收盤價作為期末股價，並加上股息（如有）計算。股價及股息資訊來源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彭博Bloomberg財經資料庫為依據。

3.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並予以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四)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基於上述（三）之2所述之既得條件，暫估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台幣176佰萬元。如於民國（以下同）一一五年三月初發行，依前述假設估計，暫估一一五年至一一八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85佰萬元、59佰萬元、28佰萬元及4佰萬元。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暫估一一五年至一一八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24元、0.016元、0.008元及0.001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五) 本公司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各項條件，如因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相關法令規則修訂而有修訂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所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5頁至58頁所示。

三、本案業經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報-個體共 10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報-合併共 10 頁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第 七 條	<p>(公平交易)</p> <p>1. 本準則適用對象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公司進 (銷) 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2. 本準則適用對象於接受餽贈或招待時，應遵守本公司「<u>從業道德規範</u>」之規定。</p>	<p>(公平交易)</p> <p>1. 本準則適用對象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公司進 (銷) 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2. 本準則適用對象於接受餽贈或招待時，應遵守本公司「<u>行為規範</u>」及「<u>員工接受餽贈或招待準則</u>」之規定。</p>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九條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1.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2.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承包商、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並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3. 本公司與承包商、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u>宜</u>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1.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2.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承包商、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並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3. 本公司與承包商、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u>應</u>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860,064
	加：一一三年度當期損益	12,842,901,043
	加：退休金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7,406,384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列入保留盈餘	(27,778,75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85,252,867)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931,47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11,498,204,387
2.	本年度擬分派之盈餘如次：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3.188元/股）	\$11,494,988,678
3.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3,215,709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張淑珍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五條	<p>本公司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u>置</u>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辦理。</p> <p>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本公司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u>設</u>獨立董事至少三人。<u>本公司自第10屆董事會起董事中獨立董事</u>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辦理。</p> <p>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第十五條之一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u>自民國一〇四年選任之第七屆董事會起</u>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p>
第十八條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p> <p>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託為限。</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p> <p>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託為限。<u>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u></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文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董事會召集通知，<u>經相對人同意者</u>，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u>郵件或傳真</u>方式為之。</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p>
第三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u></p>	<p>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p>

一百一十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並將其獎酬連結中長期股東利益與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成果，爰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11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 (一) 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高階主管或關鍵人才，資格為（1）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2）本公司核心能力與策略發展之特定關鍵人才。
- (二) 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訂定分配原則，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前，如獲配員工為經理人時，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第四條 預計發行總額

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不超過普通股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 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二) 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三)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 1.1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 1.2 員工於各績效指標年度期間未因違反公司之勞動契約、信託契約、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約定等情事；
 - 1.3 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 (1) 屆滿一年：30%
 - (2) 屆滿二年：30%
 - (3) 屆滿三年：40%

2. 個人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Accomplished (含) 以上。
3. 公司營運目標：以股東總報酬率 (Total Shareholder Return, TSR)、每股盈餘 (Earnings Per Share, EPS) 及ESG為績效指標，各項指標所佔權重及目標條件如下表說明。各項指標分別設定目標值，達成目標值之各項指標，其該年度既得股數係各自以對應之權重比例計算，未達目標值之各項指標，其該年度既得股數之對應權重比例則為0%。績效指標年度係指既得日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年度，績效指標則以指標要求期間所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績效指標	權重	目 標
股東總報酬率 (TSR)	33%	本公司相對臺灣50成分股排名(註1)： ● 達到P25或以上：既得股數比例為100% ● 未達P25但股東總報酬率>0：既得股數比例為50%
每股盈餘 (EPS)	33%	相對前一年度的每股盈餘成長率： ● YoY>0：既得股數比例為100%
ESG	34%	以公司是否進入道瓊永續指數(DJSI)成份股為既得條件： ● 世界指數成份股：既得股數比例為100% ● 新興市場指數成份股：既得股數比例為50%

註1：股東總報酬率係以本公司及臺灣50指數於績效指標年度期間，以該期間第一日之前一日收盤價作為期初股價，該期間最後一日收盤價作為期末股價，並加上股息 (如有) 計算。股價及股息資訊來源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彭博Bloomberg財經資料庫為依據。

(四)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1. 於公司營運目標檢視日經確認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公司營運目標，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倘(i)遇有既得日不在職，(ii)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情事等重大過失，或(iii)未同時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3. 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五) 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留職停薪：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2. 轉調關係企業：

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若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公司營運目標部分以本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計算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惟個人績效目標部分需以轉任關係企業後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且既得日需持續任職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3. 退休：

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

退休員工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依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辦理，個人績效考核等第視為“Accomplished”。

4.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

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日既得，惟針對已確認本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本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5.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死：

於員工死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惟若員工死亡時，針對已確認本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本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6. 若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由董事會核定。

(六) 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七)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皆交由信託保管機構依契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八) 索回規範：

若員工涉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信託契約、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約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等情事，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論既得與否，本公司均得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辦理股票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實際發行前如有修正亦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基準日：一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董 事 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1,066,657,614	29.58
副 董 事 長		徐旭平		
董 事		毛治國		
獨 立 董 事	徐爵民		0	0
	李大嵩		0	0
	陳添枝		0	0
	黃瓊慧		0	0
董 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4,163,500	0.12
		徐國安Jeff Hsu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王健全	331,000	0.01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彭芸	1,426,303	0.04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072,578,417	29.75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數			86,536,929	2.40

章 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G903010電信事業。
 - 二、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三、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五、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六、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七、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八、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 IZ11010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 十一、F201070花卉零售業。
 - 十二、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三、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五、IZ12010人力派遣業。
 - 十六、JZ99050仲介服務業。
 - 十七、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八、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九、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 JE01010租賃業。
 - 二十一、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二十二、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二十三、JA02990其他修理業。
 - 二十四、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五、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六、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七、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八、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二十九、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十、 CD0102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一、E601010電器承裝業。
 - 三十二、E601020電器安裝業。

- 三十三、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三十四、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三十五、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三十六、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三十七、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十八、E701010電信工程業。
- 三十九、E701020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四十、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四十一、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十二、F1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十三、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十四、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十五、F2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四十六、F214990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四十七、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 四十八、I103060管理顧問業。
- 四十九、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十、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五十一、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 五十二、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五十三、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十四、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十五、I301040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五十六、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 五十七、F401181度量衡器輸入業。
- 五十八、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 五十九、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六十、J401010電影片製作業。
- 六十一、J402010電影片發行業。
- 六十二、J503020電視節目製作業。
- 六十三、J503030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六十四、J503040廣播電視廣告業。
- 六十五、J601010藝文服務業。
- 六十六、J602010演藝活動業。
- 六十七、JJ503050錄影節目帶業。
- 六十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貳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肆拾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發行新股，亦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票。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

第 十 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 十 一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三 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為代理人時，不在此限。

第 十 四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決議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股東，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本公司自第10屆董事會起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 十 五 條 之 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民國一〇四年選任之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第 十 七 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 十 八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十 九 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二 十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擬定營業方針。
 - 二、審核重要規章。
 - 三、經理人之任免。
 - 四、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撤銷。
 - 五、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 六、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 七、其他依法令賦予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執行之事項及其他要事項之決定。
- 第 二 十 一 條 (刪除)
- 第 二 十 二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總稽核一人，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 第 二 十 三 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執行副總經理輔佐之。
-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 計

- 第 二 十 四 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 第 二 十 五 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查核報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建議案。
-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
- 第 二 十 六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期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其他內部規章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後)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準則適用對象」。
- 第三條 (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及本準則適用對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下列之行為規範，以樹立電信業之最佳典範。
-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準則適用對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準則適用對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 第五條 (不得圖私己利)
本準則適用對象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2. 與公司競爭；
3.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 第六條 (保密責任)
1. 本準則適用對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及非技術性之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以下簡稱「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 本準則適用對象亦應遵守與本公司所簽訂「保密承諾書」及其他相關保密契約之規定。
- 第七條 (公平交易)
1. 本準則適用對象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 本準則適用對象於接受餽贈或招待時，應遵守本公司「從業道德規範」之規定。

-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準則適用對象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 第九條 (法令遵循)
本準則適用對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定期對本準則適用對象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
本準則適用對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
- 第十一條 (懲處及救濟)
本準則適用對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
-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適用對象如欲豁免上述條文之適用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施行)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後)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及範圍)
-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守則。
-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守則適用對象）。
-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 本守則適用對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 本公司依本守則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具體載明本守則適用對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 第七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八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九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1.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2.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承包商、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並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3. 本公司與承包商、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十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守則適用對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十 一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守則適用對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十 二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守則適用對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十 三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守則適用對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十 四 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守則適用對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十 五 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 十 六 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守則適用對象於產品與服務之提供，應遵循相關法規並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 十 七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守則適用對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專責單位統籌各單位推動下列企業誠信經營的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與程序。
- 三、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監督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守則適用對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守則適用對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守則適用對象辦理本守則之教育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相結合。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建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全體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守則適用對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守則者，得依相關之規定救濟之途徑。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守則適用對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如股東未撤銷其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而於股東會當日現場出席或另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得提出臨時動議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於存續期間內將相關資料及錄音錄影妥善保存。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期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 四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五 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 六 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 七 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第 八 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八之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 九 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 十 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各項議案之表決及選舉應採一次性投票，並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依法令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
- 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114
內湖區瑞光路468號
Far EastOne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No. 468, Ruei Guang Rd., Nei Hu,
Taipei, Taiwan
TEL:+886-2-7723-5000
FAX:+886-2-7723-5199
<http://www.fareastone.com.tw>
<http://www.fetnet.net>

